

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 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于列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 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而业活动不超过潜域对限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特所有股东;	重率对公司贝有ト列则则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特所有股东;	
(三)返归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涉嫌戴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披露申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不按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動她义务。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涉续费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奶码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址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勉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 股东会予以撤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董事以网络、视频,电话或者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	
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	席董事会会议的,亦视为亲自出席。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 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口均披露有关情况。	
公里中的萨江寺政公中里寺云队了 法定取队入级时,现有独立里寺萨江寺政里寺云观有兵 专门安贝云中独立里寺仍白 别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时,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 职计律,与承计如,如了即参考对金胜知空,原行美商股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任等政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 七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址券监管规则或者省率程规定时,或者独立董事中公集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 的董事级任前。原董事仍监当保据法律、行政法规。第一规章和李程规定。服予审集和本章程规定。是有董事职务。 董事提出新任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	
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 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股偿。 要求公司予以股偿。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如任何时经公司的效立董事不满足(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人数、资格或者独立 性要求,公司须立即通知香港联交所,并以公告方式谈明有关读情及原因。并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3个月内委任足够人数 的独立董事识满足(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多,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对公司命业秘密体密的义务在其产即转束后仍然有效。直查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 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	
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放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司以在董事任职期间分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公司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者禁保后,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 第一百二十一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 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5)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1)最建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查第大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須使持對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证明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证即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报单的人员。 ,并把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报单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报单的人员。各位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一)股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率根据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率根据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一)股政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 关规定未与公司构定处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二十二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得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名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所将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尽记录; (六)法律、行致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三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免疫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刘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常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证、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全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三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册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歧纬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汉事迎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用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则请中办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和董事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三)相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溃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定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为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根据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师等等一项等等工项所判职权的。应当各全株如立董事记丰级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汇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即权: (一)独立制洁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时计、咨询或者核查: (一)独立制洁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时计、咨询或者核查: (三)独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来股东权利;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来股东权利;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组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他的第一项营事。则所列取权的、应当经合体地立董事过生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即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事項, 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计论公司其他事项。 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 两名及以上独, 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一百二十六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十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发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使定及司税更二个市地汇鉴监管规则和本章相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规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即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则成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时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所则 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规则需要研究计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则需要研究计论公司其他事项。 建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则需要研究计论公司其他事项。 建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是指定本程,各集人不履取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进半数组立董事上周相继予名独立董事与任意不是大是某事。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及记录》,建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块议; (三)决定公司的您居计划职程设方案, (巴)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巴)制订公司直式股助、收海公公司股票或者各并、分。解放及变型公司形式的方案; (大)担订公司重式股助、收海公公司联票或者各并、分。解放及变型公司形式的方案; (大)担订公司重式股助、收海公公司联票或者各并、分。解放及变型公司形式的方案; (大)担订公司重式股助、收海公司附近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产企公司的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制订公司的总裁,第多总监等高股管理机人员,并决定,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移并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报酬申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总裁市管理制度。(十)制订公司的总是有关键。(十)制订公司的总是有关键。(十)制订公司的总是对于100条。(十)制订公司的总是对关键,(十)制订公司的总是对人员,并决定,其限制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总裁的工作资本管理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一)的股东会提请制度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决定因本章程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一)的野环境、社会及分面(以下商等"8次")工作。包括范则ESG 网络,则定和时间SG 品格,目标及内部控制; (十一)注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证验监管规则或者股东会投予的其他职权。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即权授予董事长、总裁等行使。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入股东会增权定量的事项。应当提入股东会增权定量的事项。应当提入股东公司。	
一百三十条除本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会审批的事项外,公司董事会对满足以下条件的交易事项享有决策权,并应按照相关制度和选强。提行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一的交易,借此组织除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简明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难)占公司提近一则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 交易养的(加度校)涉及的资产总额(简明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难)占公司提近一则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 交易养的(加度校)涉及的资产和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难)占公司提近一期经审计争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净均约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整理计争新创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净均约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整理计争和初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净均约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是经时计争初间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 交易标的(加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用关的意业处,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整审计净和简的公司是近一个会计年度整审计净和简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 上述指标步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过绝对值计算。 这是每位有几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资助发现的发生值计算。 这是每位有一个会计是有优全的企业资产的实现,这是100 万元。上述指标步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过绝对值计算。 这是每位有一个会计是有优全的企业资产的实验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约)、对外投资合条件理附未要托贷款的实验者相当的企业分量,是任何资价产和业务,则与经时分的资产。最大使数,是还有出资分量的,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	第一百三十一条除本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会审批的事项外、公司董事会对满足以下条件的交易事项享有决策权,并应按照相关制度和流程,履行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申以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即件值值的,以高者为他)占与由产量产的10%以上的;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等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即付值值的,以高者为他)占占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种经事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 5.交易标的(如股权)论是近一个会计年度组有资金数人占公司提近一个争计中度经审计净和简单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 5.交易标的(如股权)论是近一个会计年度组有资金数人占人的00万元的;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组关的参与原由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时分前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规制关的资金数据过1,000万元的;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参与原由公司是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和简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1. 公司标准的分子是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关键,是是是是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和简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1. 法是是是任何不限于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经期等实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以外投资合委并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劳助,组入或者相比资产差处资金额经有证据与实现或者受制劳产。机役、债务至证的的债务和费用公金3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标准的交易(包括系进的的债务和费用的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大效。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系进的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大值0.5%以上标准的交易(包括长来收支易)事项。由董事会发度董事公司以上报事中以的遗产不是被交额,在经董事会市以关键交易,则是一市规划则不经至规约的未会根据,在经本与时间董事公前是是一个条件,是规划,是有限发现的董事会的更多的对外担保事项的发表的最近的证据是对。	
建立并严格执行相应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涉及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0%以下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度予以明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并严格执行相应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涉及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0%以下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涉及金额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0%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由董事全审查并指进股条企审议批准后执行。	
及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项目,遵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则执行。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涉及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34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34外捐赠的项目,遵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规则执行。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円公可重事会相収朱宏振古;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九空会叛よ公司是近一组终事计海次立10g以下(エ会10g)的对处投资事所 並及財命董事	(上) 公司董事会被公司执行。 (上) 海豚 经查董事会战公司执行。 (三) 滑限。检查董事会战议的执行。 (三) 滑聚。检查事务会战公司执行。 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全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违定代表人资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即权;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即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有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不含10%) 的对外投资事项,并及时向董事会给发现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不含10%) 的对外投资事项,并及时向董事会格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议的,董事会办公室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应保证参加会议的董事有充分的时间了解相关议案的内容从而作出独立的判断。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特快专递、邮件、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但如遇特殊或者紧急情况或者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期限的除外,董事会办公室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应保证参加会议的董事有充分的时间了解相关议案的内容从而作出独立的判断。 第一百三十九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较通过。	
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 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 事出帮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类关系董事过半级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 的。原将该事项提迟聚东会审议。	董事会族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 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密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项经无法或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 的。应将每项项据处数企会地交上。 结有主题宏介(汉为本节之规定,主要股东指单地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事项中存在董事会认为有重允的利益冲突,有关事项应以举行董事会(而非书面决议)的方式处理。 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紧密联系人(定义同(香港上市规则)为设有重大利益的独立董事应该出席有关负董事会会议。 若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参与董事会及投票表决有任何额外限制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也可采用电子通信方式。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也可采用电子通信方式。	公司需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披露有关表决的票数情况。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定常选聘程序,不得超越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设总裁1名。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副总裁的具体人数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 司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 理人员	智情况确定,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 总裁提名,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近常选聘起序,不得超越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
第一百五十五条总裁每届任期3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裁每届任期3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总裁任满时为山	王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报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报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 (二)组织实验公司中度经 (三)和订公司内部管理 (四)和订公司的基 (五)和定公司的基	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转机构设置方案; 本管理制度;
(三) 外设方公司选举自其他政会; (六)提请请审单会聘任或者解聘人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解从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解从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江)加速立公司的 (七)决定等已流着解明综应由董事会决 (七)决定等已流着解明综应由董事会决 (八)在董事会授於范围內、前议批企司的对外投资、收收 (九)审批批准缔结是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划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 总裁列第董事	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政政者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交易事项; 能的重大关联交易外的一般关联交易; 学监管规则、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条 副总裁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协助总裁工作。	第一百六十一条 副总裁由总裁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裁与公司之间的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设施事会秘书,伯贵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 按董事务等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 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备必备的专业知识和迷惑 (一)保证公司有完整的	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 事宜。 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验的自然人。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为; 组织交件和记录
披露事多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途交纬((三)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并负责会 (四)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 (五)办理信息想 (六)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 书。	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披露事务; 监管规则及其他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坚持独立核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 制度、坚持独立核算。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尊重公司财 第二四七十二条公司、职任时即组出地增、公司大师、会计师会	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各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1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 1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 16.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3个月内披露年度业绩的却必公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 5. 战中度报告予以被露。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首6 会计年度的首6个月结束之日起3个月均编制完成中期报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 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 规则的规定无法在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具体方等	的派发事項。若因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 集实施日期可按照该等规定及实际情况相应调整。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顺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目标按及展。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原图,不得指定对于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可采用股金、股票政策检查中题等相信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原图,不得和里金分红的间分配方式。公司实现盈 和时应当根据本章程规定进行年度等和仍是,在制度现金分红条件的信息下,原则上至少三年内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	(三)公司·马·宋·冯·朱忠、弘·宗政、自·朱忠一弘、宗市昭古司·马八万郎。 利时应当根据本章程规定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穿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 (三)现金分红应同时	以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则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 污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害能力。 投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实现盈 依件的情况下。原则上至少三年内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 以农园设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调足以下条件: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据以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应同时清通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 2、审计利加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宽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年内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实施现金分红后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或者投资需要。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一年中和取对外投资、收购或者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 到或者超过公司提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及中国证监企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展可按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在现金流调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 发展的前提下,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20%。且公司是近二年只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	1.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纳朴亏别,想即公 2.申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 3.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年内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资 或者投资需要。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患指。公 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即经时计净资产 300% 及中 4.公司目前发现粉份复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段 人支出安 发展的前提下,现金为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20 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	。
定一年实现的年的可分配和同的30%。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营程状况以定,由股东会审议决定。现金分组在 定二年实现的年的可分配和同的30%。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营程状况以定,由股东会审议决定。现金分组在 本次利润分值中所,比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即最股利和股票股利之和。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公司符合。比据应分分组定。董事公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劳产的摊灌,股票价格与 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 分别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及股东会和发生。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配料 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 之外提出股票股利的配方案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 有重大资金更由安排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心股东)。申	(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 司金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 4. 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营模式、具体经营数据、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以及是否 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
有重大资金。以此种等因素,持备合股东特别思利。以为证金。及此,自动生命效应,是一个人。 有重大资金。以此种特因素,持备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即计委员会。如立董事的意见。从真研究和论证与现金分 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旁虑约金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和网分配效。处立面也对实见在事中小规东的意见,想出为生理人组集,并直接提及董事全项记、公司应切实产成,充分 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在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 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签在事会过于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系则分配方案需签任事实的	可取中小板东的意见和IF水,开及I (六)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 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上市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	红棍案,并直接棍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 f,应当主动与股东将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 好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过。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 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者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
东所持表决权的 1/2以上通过上市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包政策或者低既现金分允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签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七)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据环境管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管环境发生,进失业化确实需要则顺脉响动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和调力企政、有关格量、但服务的分配政策的。	洞分配方案的。公司当年中间分配方案应当然出版 (七)公司根据有关选律、法规和规范性文单的规定、行业监管政 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现整有调分配效策的。 的利润分配效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效策不 ((八)有关则整制消分配效策的(发生由重生会职定。应通过多种等 然请中小股东参与,结合公及投资和独立董事的复定。董事	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 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 导速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适富允分所取中小股东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
(八)有关调整命制的光型策的以梁由建审会规定。应通过多种联道充分甲版中小股东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 邀请中小股东参乡)结合公众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专提出的课整和制分配数前汉索综经董事会半数以上 事表决通过。则整利润分配放策的汉案经上达赖序市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市议,并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待表决 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会市议则整成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汉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 决。	事表决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让 进	. 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 义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 。 . 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H股股东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 除任班人应当代有关H股股东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 除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费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 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 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封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设	性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可以续聘。 可以续聘。 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 理打上。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参入送出; (二)以邮件(包括低版邮件,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常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二)以邮件(包括低加邮件、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二)以邮件(包括低加邮件、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以在公司及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或者报刊上发布公告的方式进行; (四)公司或者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者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战间。私股单次发出的公告或者被有关规定的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战间。私股单次发出的公告或者对有效更及本章程则于申取损为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附结和符合中国正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以下按称"符合条件域体")刊验信息、就问 即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者对 美规定及本章程则于电影成方法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上海证券有关规定及本章程则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设合各必规则从任务地自民参加信任的。这个各种人的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网络、电话、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者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 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披露相关信息。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网络,电活、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 与市场、可的媒体、网站或者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投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按额信息的报刊。同时在中 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络上披露相关信息。根据本整稳应间中起版东发出的公全、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省番上市规则所 规定的方法刊登。公司指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媒体/网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上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的报刊和网路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上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的报刊和网路、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同等其它形式代替公司公 告。 签》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 散。	第二百○一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 散。 公司与持有公司90%以上股份的公司合并,公司作为被合并的公司的,前述合并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	
第二百〇五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块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产30日内在作用证券报》等法定媒体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过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 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货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第二百○七条公司或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或以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法定 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立口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 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或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经公司股东 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整征战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定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二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企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庆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制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	6(或者选用的中国法律不非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每百分 於控制所需的)或者 30%以上的投票权的股东或者其他人 形分成员的股东或者其他人士(一名或者一组人士);或者 能非验管短则规定的其他人士。 能学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 此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按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表表物"相同,除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 香港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策事"相同;本章程中"关联 则中"关连关系"、"关连方"等相同。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新增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者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 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都门规章、	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不一致的,以届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的条款较多,本次修订范围较广,不再进行逐条列示。因系点符号及格式的调整,部分文字表述调整等,按修订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三、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草案)的制定 序号 制度名称		
1 《股东会议率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2 《董事会议率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3 《关策(连)交易管理制度(宽定))(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是 是 已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英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独立確工厂作和则管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信息按露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董事会报会委员会工作和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董事会报台委员会工作和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董事会的计学员会工作和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董事会的答於聚委员会工作和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董事会的等大限委员会工作和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董事会和节上作品通用) 《董事会和节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内客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14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革業))(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否
15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致策(革实))(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否
16 (反腐败、反洗钱及经济制裁政策(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否
17 (股东提名人选参选董事的程序(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否
18 (股东通形政策(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否
19 (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责任政策(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否
上述制定的内部治理制度(草案)中,需股东会审议的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其余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的,除另有修订外,现行的内部治理制度将继续适用。上述第1—4项内部治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